

# 擅将财产给他人 赠与行为属无效

本报讯(记者 陈珊)夫妻一方有了婚外情,往往会对家人造成心理和经济上的巨大伤害。那么,出轨方对第三者付出的经济开支或财产赠与是否有效?11月22日,记者从省高院获悉,一起因婚外情引发的赠与纠纷案,一审法院判定被告返还原告赠与款的50%,被告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大伟(化名)和王丽(化名)结婚10余年,当王丽还沉浸在婚姻生活中时,一位陌生女子发来自己和她老公大伟的亲密合照。此时王丽才知道,原来早在2015年,大

伟和晓娜(化名)就已经发展为情人关系,几年来,大伟陆续通过微信、支付宝、信用卡等向晓娜转账及购物共计17万余元。失望至极的王丽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认大伟对晓娜的赠与行为无效,判令被告返还全部赠与款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大伟和王丽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他向情人长期、多次转账的行为,虽然属于民事主体间的赠与。但这种赠与不但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的支配权,而且违背公序良俗,因此该行为无效。王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共有人,有权

对丈夫因婚外情赠与第三者的款项行使全部请求权,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丈夫大伟在赠与过程中存在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最终判决由被告晓娜返还原告赠与款的50%。一审法院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在近年来的婚姻纠纷案件中,部分当事人对待婚姻缺乏基本的敬畏之心,发展婚外情时随意、任性。一旦婚外恋情东窗事发时,往往冲动许诺各种补偿费用,甚至写下数额不低的借条、欠条,这种所谓“分手费”“补偿费”在民间借贷纠纷

中难以得到支持。任何一方为彻底避免陷入如此窘境,都应当以社会基本道德约束自身,提升道德感、边界感、敬畏感,不给纠纷发生提供可能。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杏花岭警方地毯式查证

## 潜逃26年外省命案逃犯落网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因为饮酒时的口角,男子梁某竟怀恨在心,持刀将对方捅伤致死,随后开始了长达26年的逃亡生涯。11月17日,公安杏花岭分局通报,潜逃至我市的河北省命案积案逃犯梁某已被抓获归案。

一直以来,公安杏花岭分局紧密围绕“破现案、攻积案、追逃犯”的工作目标,抓牢公安主责主业。11月8日,该局合成作战中心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河北省石家庄市一名

涉嫌故意伤害致死案嫌疑人梁某疑似出现在我市涧河地区,于是迅速联合涧河派出所围绕其出现的地点,展开地毯式走访查证。

随着调查的推进,嫌疑人员身上的疑点逐步暴露,其车辆、房产等均不在自己名下,在人际交往中刻意隐瞒其真实姓名,且河北口音浓重。综合所有侦查结果,民警确定嫌疑人为梁某。11月9日,经过蹲守,民警在小区楼下将准备外出的梁某抓获。当民警叫出梁某的名字时,

其当场承认自己的真实身份。

经查,1997年12月12日晚,梁某与王某在饮酒时发生口角。随后,怀恨在心的梁某一路尾随王某,并用随身携带的刀具将王某捅伤,后王某因抢救无效死亡。行凶后,梁某随即潜逃,其间靠打零工、做小工程为生。26年来,梁某从不使用自己的真实姓名,手机号、银行卡等均使用妻子的身份证办理。

目前,梁某已移交河北警方继续审查。

### 交通事故引发纠纷

## 一记耳光换来“冲动的惩罚”

两车相撞,一对爷孙受伤,孩子父亲李某心急火燎赶来处理交通事故,盛怒之下一记耳光甩在另一方司机脸上,不想将其左耳鼓膜打穿孔。11月21日,记者从万柏林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了解到,就李某动手打人的行为,经调解双方已达成和解,由李某赔付医药费、误工费等共计近6万元。

### 一巴掌惹祸

前不久,货车司机刘某送货途经西中环桥下,正赶上中午时分,便打算找家小饭馆先吃饭。午高峰时段,车流量较大,经常在附近送货的刘某仗着熟悉路况,在车水马龙间驾车穿梭,准备在路口转弯时,一辆由南向北直行而来的小轿车突然变道,刘某避让不及,两车发生碰撞。

小轿车上是一对爷孙,75岁的李大爷驾车,载着四十五岁的孙子,二人在事故中都受了伤。听闻老父亲和儿子出了事,李某心急火燎地赶到现场,在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中,他与刘某话不投机,冲动之下一巴掌扇在刘某脸上泄愤。刘某顿时觉得左耳疼痛难忍,拨打110报警后自行前往医院就诊。

后经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认定,在这起交通事故中,刘某承担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同时,李某的父亲因肋骨和锁骨骨折、儿子因锁骨骨折均已入院接受手术治疗。而让李某没想到的是,他一记

耳光把刘某左耳鼓膜打穿孔,对方仅医药费就垫付了数千元,还因病向单位请了长假。

### 调解员介入

“我又不是无缘无故打你,一小在事故中受了伤,换谁不着急?”“你动手打人还有理了,连句道歉的话也没有!”针对李某动手伤人的行为,万柏林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小井峪派出所专职调解员杨华介入调解,但双方争吵不休,都认为各自有理,互不相让。调解员梳理基本案情后,见双方各执一词,难以达成一致,于是采用“背靠背”的方式分别与双方进行沟通。

在沟通中,李某向调解员倾诉称,家人在事故中受伤,车损也比对方严重,自己理应是“受害方”,虽一时冲动对刘某动手,应该也算是情有可原。调解员释法析理,纠正他的认知误区并明确告知,动手打人就是违法行为,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且在法律上交通事故和动手打人是两码事儿,各有各的解决

### 处理方式。

经调解员普法与劝解,法律意识淡薄的李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向刘某赔礼道歉并当面协商赔偿事宜。

### 冲动的代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经初步调解,双方均表示愿意让步,调解员趁热打铁,立即组织双方进行第二次面对面调解,相继做通了李某和刘某的思想工作。经过这次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李某承担刘某治疗、误工等各项费用近6万元,现已一次性付清。此外,当事双方就交通事故环节的赔偿问题仍在处理中。

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盛怒之下逞一时之快,最终会为此付出更大的代价,轻者拘留罚款、民事赔偿,重者触犯刑法、累及家人。因此,大家在生活中应当多一点退让,多换位思考,遇到矛盾纠纷时要冷静处理、理性对待,避免遭受“冲动的惩罚”,追悔莫及。

记者 辛欣

### 男子遭遇刷单返利诈骗

## 民警及时劝阻 追回两万七千元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康婷)为赚取所谓的高额返利,市民刘先生掉进刷单诈骗陷阱,结果被骗3万元。11月20日,公安小店分局通报,西温庄派出所民警争分夺秒劝阻,成功帮助刘先生追回2.7万元。

前不久,西温庄派出所接到分局反诈中心派发的劝阻指令,称辖区内一名男子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接到预警,民警立即电话联系当事人刘先生,告知其立即停止转

账,并前往派出所。其间,民警一直与刘先生保持通话,了解得知,刘先生轻信群友发布的刷单返利信息后,已向对方转账3万元。通话过程中,民警向刘先生讲解了犯罪分子常用的话术、骗术方式以骗取受害人钱财。

刘先生赶到派出所后,仍对刷单返利这样的“好事”深信不疑,民警继续耐心劝阻,并让他观看了相关的反诈视频。这时,刘先生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随后,

民警带着刘先生前往小店责任区刑警队报案。最终,公安机关通过冻结账户、紧急止付,成功帮助刘先生追回2.7万元。11月18日,刘先生送上“一心为民 廉洁为公”锦旗,感谢民警为自己追赃挽损。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不要轻信红包返利、刷单返利等所谓的轻松赚钱方式,不要轻易给陌生人转账汇款,牢记96110反诈专线,发觉自己可能遭遇电信诈骗时,要第一时间报警求助。

## 男子投资被骗 警方挽回损失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市民丁先生被曾经的同事以投资二手冷链车为由诈骗6万余元,无奈向警方报案。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很快将骗子抓获,并挽回了丁先生全部损失。11月21日,丁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刑警队表达谢意。

11月中旬,市民丁先生向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他被人诈骗了6万多元。丁先生说,2021年曾经的同事吴某找到他,称做冷

链运输生意很赚钱,让他投资二手冷链车。出于对吴某的信任,丁先生陆续给吴某转了6万多元购车款。本想月收钱的丁先生,却迟迟没有见到吴某买的冷链车,最后连吴某也不见了踪影。

接到报案后,民警通过各种方法追查吴某的踪迹,于近日将其抓获并刑事拘留,同时挽回了丁先生的全部损失。为表达感谢,丁先生特意制作了写有“神速破案尽显警威 挽回损失温暖民心”的锦旗送给民警。

## 布条当绳子 牵引故障车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小货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司机为了省钱让同行的面包车驾驶人用破布条接起的绳子拖拽故障车,全然不知其中存在的隐患。11月22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提示。

11月10日晚9时,高速交警五支队八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和一辆小货车在中间车道缓慢行驶,过往车辆纷纷避让,十分危险。民警驱车上前查看,原来是面包车正拖拽着小货车前行,而连接两辆车的竟是一些破布条接起的“牵引绳”。

民警将两辆车引导至安全地带后询问得知,小货车

司机和面包车司机结伴而行,小货车发生故障,司机为了省钱便让面包车驾驶人拖拽货车,因找不到合适的牵引绳,这才用破布条凑数。

民警批评教育了两名司机,并依法对小货车司机作出相应处罚。交警提醒大家,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牵引拖拽时,需遵守以下几点:

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 拦堵车辆乱收费 寻衅滋事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强拉硬拽让游客骑马上山,事后还强行索要额外费用……近日,娄烦县公安局通报一起寻衅滋事案件,对3名违法人员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11月7日,外省游客李先生等3人驾车到娄烦县游玩时,几名马夫穷追不舍、强拉硬拽让他们骑马上山。李先生与马夫阎某讨价还价后,双方约定3人骑马上山共需费用410元。此后,李先生等人由另一马夫张某牵马上下山,最后返回停车场。李先生支付费用410元后,张某和阎某的母亲王某声称最初约定的

骑马费用为510元,要求李先生再付100元。双方因此发生争执,张某与王某恶意阻拦李先生的车辆,强行索要100元。阎某到场后,更是扬言不给钱就不让李先生等人离开。随后,李先生报了警。

接警后,米峪镇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将张某、阎某、王某传唤至县公安局办案中心。经讯问,张某、王某对拦堵车辆强行索要额外费用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张某等3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娄烦县公安局依法对他们分别作出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